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1/35  
6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2009年3月3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秘书处致意，并谨此转交所附文件，请作为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项目 6 之下的正式文件分发。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顺致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秘书处最崇高的敬意。

## 附 件

### 格鲁吉亚对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报告草案第 86 段的答复 (A/HRC/WG.6/4/L.5)

2009 年 2 月 4 日，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审查了俄罗斯联邦履行人权义务方面的情况。

俄罗斯联邦司法部长科诺瓦洛夫先生在提交俄国的国家报告(A/HRC/WG.6/4/RUS/1)时说，俄罗斯充分承诺履行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并说关键的国际人权条约优先于俄罗斯联邦的国家法律(第 6 段)。

格鲁吉亚代表在审查过程中根据普遍定期审查的议事规则向俄罗斯代表团提出了以下建议(A/HRC/WG.6/4/L.5, 第 54 段):

1. 立即撤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以及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而在依然滞留这些领土期间，必须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对占领大国所要求的义务；
2. 充分遵守国际法院规定的临时措施；
3. 真诚地履行欧洲理事会议员大会所通过的第 1648(2009 年)决议中的相关条款；
4. 停止在由俄罗斯武装部队占领和实际控制的领土内分发俄罗斯护照的做法；
5. 在由俄罗斯武装部队控制的领土内结束限制和/或侵犯所有族裔、最通常的是格鲁吉亚人人权的所有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格鲁吉亚语言接受教育、以及行动自由和自由选择居住地点的权利。

俄罗斯方面用以下方式对上述建议作了官方的答复：“俄罗斯联邦认为，报告第 54 段中的建议没有现实意义，因为这些建议不符合在人权理事会第 5/1 一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中规定的审查”(A/HRC/WG.6/4/L.5, 第 86 段)。

格鲁吉亚方面认为，俄罗斯方面的这一说法太欠缺，违背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查的目标，其目的在于辩护并掩盖俄罗斯方面严重和有组织的侵权行为。

既然俄罗斯代表团提到了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据此格鲁吉亚方面进一步列举该决议全文作为审查的依据：

1. 审查的依据是：
  - (a) 《联合国宪章》；

- (b) 《世界人权宣言》；
- (c) 该国所签署的人权文书；
- (d) 各国的自愿保证和承诺，其中包括申请成为竞选人权理事会(下称“理事会”)候选人时所作的保证和承诺。

2. 除上述各项文书之外，并鉴于各项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相辅相成和互相关联的性质，审查应当考虑到相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a) 《联合国宪章》**

正如《宪章》第一条所指出的，联合国的宗旨是：

1.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积极办法、以防止及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且依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联合国宪章》第一章第一条一款)；

2.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联合国宪章》第一章第二条第四款)；

俄罗斯在其国家报告第 34 段中声称，该国是《上海公约》的缔约国。在该项《公约》中，“分裂主义”的定义是以武力方式通过吞并一国任何一部分领土或通过分裂国家而旨在侵犯国家领土完整的任何行为，以及计划和准备并怂恿这种行为的行为。

在同一《公约》中，“极端主义”的定义为通过使用武力或暴力改变国家的宪政体制而采取的行动，以及用武力损害公共安全，包括为此目的组织非法武装并参予非法武装的行为。

既然不可否认的事实是，俄罗斯违反了《公约》中规定的所有上述准则，那么格鲁吉亚就有权提出建议。这些违反准则的行为已在《人权观察》的报告中阐述了，其中特别指出了以下事实：

“人权观察在南奥塞梯和格鲁吉亚的调查记载了俄罗斯部队以及由俄罗斯支持的南奥塞梯民兵在 2008 年 8 月与格鲁吉亚的冲突中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调查表明，俄罗斯部队在冲突中不分青红皂

白地使用武力打死打伤了平民并使许多人无家可归。俄罗斯的集束弹药由于留下了未爆子弹药的不稳定‘布雷区’，使更多平民面临危险。

“俄罗斯部队向运载平民的车队开火，在平民试图逃离冲突区域的时候打死打伤平民。俄罗斯部队并在受其实际控制的地区未能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其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义务。由俄罗斯支持的奥塞佳民兵袭击、绑架并在一些情况下杀死了格鲁吉亚族裔的平民并掠夺和烧毁格鲁吉亚村庄。这些行为导致几万平民无家可归。奥塞佳武装集团与俄罗斯部队同时任意绑架了 150 名以上格鲁吉亚族裔的平民，向几乎所有这些人施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置之于监禁状况。至少有 4 名格鲁吉亚的战俘受到酷刑，另至少有 3 人被处决”。

人权观察促请俄罗斯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开地支持并落实因冲突而无家可归的所有人、其中包括格鲁吉亚族裔的人，安全而有尊严地回归其在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家园，并采取措施确保他们可以回归；

2. 确保俄罗斯军队不论族裔血统一视同仁地为居住在受到俄罗斯实际控制的领土上所有人提供安全环境。具体地说，就是要立即结束南奥塞梯傀儡政权对在南奥塞梯 Akhalkgori 的格鲁吉亚族裔所实行的武装袭击；

3. 确保透明切实地调查俄罗斯军队及其傀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所有行为，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4. 公开承诺今后不使用、生产或买卖集束弹药，并加入《集束弹药公约》；

5. 通过准许所有调查专家和工作人员都有机会充分、无阻碍地进入茨欣瓦利地区并接触所有相关人员和资料、并通过其他方式与欧洲联盟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6. 重新考虑反对欧安组织在格鲁吉亚活动的立场，并便利欧安组织在格鲁吉亚的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以及在格鲁吉亚其他地区的监督行动。(《付之一炬，争夺南奥塞梯冲突中的侵犯人道主义法行为及平民受害者》。人权观察，2009 年 1 月。)

**(b) 《世界人权宣言》**

俄国在其报告中宣称，它是以法制为依据的民主国家。正如俄国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提到的，该国签署了《世界人权宣言》。

俄国在实践中并不承认以上宣言中的如下各条：

1. 第三条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2. 第九条指出不得使任何人受到任意放逐；
3. 第十七条第(二)款指出，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不可辩驳的事实是，俄国在“维护”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和奥塞梯族裔公民人权的藉口之下，侵略并占领了格鲁吉亚领土，将几千名格鲁吉亚族裔的平民赶尽杀绝，非法地在格鲁吉亚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几十万格鲁吉亚人在其世代生存的土地上受到种族清洗。他们的财产被烧毁或者被掠夺。

俄罗斯完全无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十条，该条指出，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这一事实得到了大赦国际的证实：

1. 大赦国际指出，在 2008 年 8 月发生的格鲁吉亚冲突期间，由俄罗斯军队狂轰滥炸的事件，包括在有平民在场的地区使用集束炸弹。也有报告说，俄罗斯军队在敌对行动中有时故意以平民为目标。大赦国际称俄罗斯当局没有控制住南奥塞梯军队和在俄方控制区行动的非正规准军事集团。大赦国际进一步指称，南奥塞梯准军事集团的许多行动都是在种族上针对冲突前原由格鲁吉亚政府控制的村庄的格鲁吉亚平民的(A/HRC/WG.6/4/RUS/3, 第 16 段)。

2. 大赦国际指称，在 2008 年 8 月爆发的格鲁吉亚冲突中，偶有报道说，南奥塞梯部队和非正规准军事集团对平民财产的破坏是在俄罗斯军队在场的情况下发生的。大赦国际指出，继续存在的安全问题和流离失所的格鲁吉亚人的家园被毁，将阻碍其安全地可持续地回到家园的权利。(A/HRC/WG.6/4/RUS/3, 第 56 段)。

**(c) 该国所签署的人权文书**

审查工作的一个主要依据就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是接受审查的国家即俄罗斯联邦也已经签署的一项人权文书。该《公约》第二条按照人权

事务委员会在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中的诠释，确定缔约国对其所行使管辖的领土、甚至对超越其主权管辖的领土都负有人权义务。占领大国在所占领的领土内尊重人权的准则已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广泛认同，并作为要求俄罗斯承担义务在领土外对待非国民时履行《公约》规则的一项实例。

此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补充性质已成为要求占领大国尊重地方居民的公共秩序和人身安全规则的进一步重申。

俄国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俄国并宣称它积极与区域人权机构和机制、尤其是欧洲理事会开展合作。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说，2006 年，格鲁吉亚企业遭到搜查，警察要求提供格鲁吉亚学生名单，对格鲁吉亚国民和格鲁吉亚族人进行身份调查，销毁身份证件，以不人道的条件关押，按照简化程序实行驱逐和采取其他压制性措施(A/HRC/WG.6/4/RUS/2, 第 61 段)。

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就格鲁吉亚提出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的要求而对以下案例颁布了法令，案例涉及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性(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

该法院在法令中

“再次指出各缔约国具有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履行义务的职责，

指出以下临时措施：

在格鲁吉亚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以及邻近地区的双方都应当

- (1) 停止对任何个人、群体或机构执行种族歧视的行为；
- (2) 制止任何人或组织赞助、维护或支持种族歧视的行为；
- (3) 无论何时何地、不论民族或族裔血统，尽一切力量确保，
  - (一) 人身安全；
  - (二) 个人在国界范围内的行动和居住自由权利；
  - (三) 保护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财产；
- (4) 尽一切力量确保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公共主管当局和公共机构不对个人、群体或机构实行种族歧视行为；

双方都应便利、而且不设置障碍来阻止为支持当地居民依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应有权利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至于欧洲理事会，该组织的议会大会提出了如下意见：

“大会呼吁俄国以及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的实际管理当局：

25.1 不仅在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而且也在 Akhalgori 地区以及在 Perevi，以及在科多里河谷的被占领领土内保障受到其实际控制的所有人的安全和治安；

25.2 确保不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致使居民离开家庭和家园，从而助长种族清洗；

25.3 禁止、防止并提供保护使人们不遭受持续存在的违法乱纪行为，其中包括人身攻击、抢劫、恫吓、骚扰、大规模掠夺、绑架、烧毁和毁坏财产行为，并惩处所有参与这类行为的人；

25.4 支持“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格鲁吉亚观察团)在格鲁吉亚、包括阿布哈兹并可能在南奥塞梯的新的、强化的、替代的授权任务，并允许欧洲联盟观察团开展其授权任务。”(第1648号决议(2009年)，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

**(d) 缔约国所作的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在提出竞选人权理事会候选人时所作的保证和承诺**

俄罗斯在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时没有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据此不应当认为格鲁吉亚的建议不符合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所规定的审查(d)段。

从所有上述论点来看，格鲁吉亚方面认为其建议符合普遍定期审查的依据，并认为俄罗斯方面的说法没有根基。这种现实状况以违反国际法所有准则和原则的方式对受到国际公认的格鲁吉亚领土实行实际控制，并在占领过程中违反了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所有基本准则。